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性別意識培力教材

大嬌與小明的故事

角色介紹

- **大嬌(女)**

- 32歲，台北人，28歲開始擔任公務人員，目前於臺中市政府某一級機關服務。
- 30歲時與交往多年的男朋友小明結婚，小倆口定居於臺中。

- **小明(男)**

- 30歲，高雄人，目前亦於臺中市政府某一級機關服務。
- 28歲時與大學同校學姐大嬌結婚，因兩人非中部人，且工作都在臺中，考量臺中是個宜居城市，所以決定一起買房定居於臺中。

大嬌的生理期

- 大嬌生理期有時會出現肚子痛、全身無力、頭昏眼花等不舒服的症狀。
- 最近剛好主辦一個重要活動，她因身體不適想要申請生理假，但又非常不好意思請假，怕主管會要求提出證明，且造成其他同事的困擾，於是她就詢問小明該如何是好...

給大嬌的建議

-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
- 大嬌生理期不舒服，依規定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，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申請生理假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；如果全年生理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。

大嬌懷孕了

- 大嬌與小明結婚兩年，終於傳出好消息，大嬌懷孕了!不過大嬌因為懷孕，身體持續感覺不適、嘔吐症狀，甚至出現出血狀況，醫師建議先在家休養二個月，不宜劇烈活動，應讓身體狀況穩定，才能確保胎兒健康。但是除了承辦重要活動外，休假也不夠，不知道該如何是好...

給大嬌的建議

-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二十八日。.....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
給大嬌的建議

-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- 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，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之日數。

給大嬌的建議

- 本案大嬌經醫囑宜在家休養二個月，除了可申請休假休養外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、事假休養，且該安胎事由之事、病假，不併入當年度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。

大嬌生產了

- 大嬌經過漫長又辛苦的懷孕期間，終於順利產下一名可愛的小女孩，夫妻兩人都非常地開心，大嬌剛生產完這幾天仍需靜養恢復，需人幫忙處理一些入出院等手續或生活事務，但老公小明也是上班族，必須請假幫忙處理，可是又擔心休假不夠用.....

給小明的建議

-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畢。
- 小明可依上開規定於期限內申請陪產假五日，幫大嬌處理事情及照顧大嬌，且陪產假得以按小時計算，運用上極有彈性。

誰可以幫忙照顧小寶寶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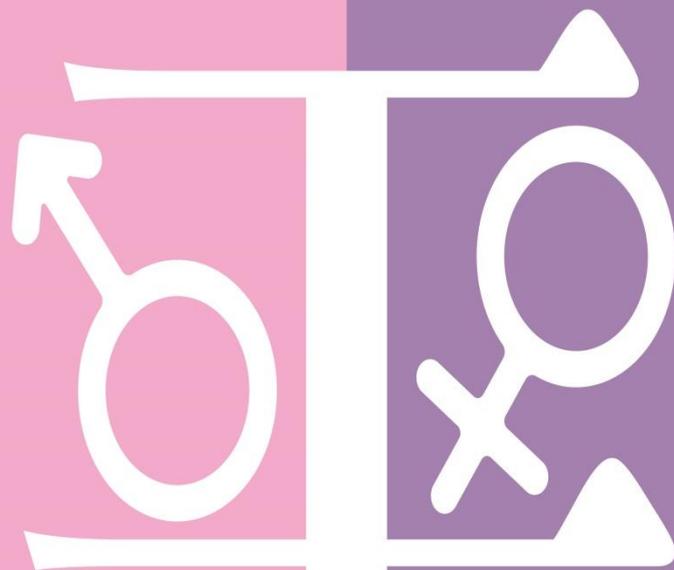
- 大嬌在月子中心靜養及恢復後，即在家自行照顧寶寶，不過她開始擔心...
- 因為老公小明和她是小倆口獨自在台中定居，平日無其他親友或長輩可以幫忙照顧寶寶，娩假42天請完了之後，寶寶不知道要怎麼照顧...

給大嬌夫妻的建議

-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
一、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....」
- 另依銓敘部 106年6月30日 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略以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各機關應落實政令宣導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給大嬌夫妻的建議

- 因此，大嬌夫妻的寶寶未滿3歲以前，2人都可以考量家庭狀況，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法令並無限定僅單一性別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機關不得拒絕。
- 夫妻2人經過討論後，在寶寶哺乳期間，先由大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，之後再換大明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照顧寶寶，分工合作，家庭美滿又幸福。



性別平等

從你**我**做起